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4,698	87,859
銷售成本		<u>(59,839)</u>	<u>(59,707)</u>
毛利		24,859	28,1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65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6)	(4,322)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15,358)	(17,099)
融資成本	5	<u>(309)</u>	<u>(177)</u>
除稅前溢利		5,181	7,092
稅項	6	<u>(2,512)</u>	<u>(3,282)</u>
期內溢利	7	<u>2,669</u>	<u>3,8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14)</u>	<u>1,1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55</u>	<u>4,9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9	3,793
非控股權益		<u>—</u>	<u>17</u>
		<u>2,669</u>	<u>3,81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	4,907
非控股權益		<u>—</u>	<u>83</u>
		<u>1,955</u>	<u>4,990</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17港仙</u>	<u>0.2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79	21,570
預付租賃款項		2,986	3,062
租賃按金		82	83
應收保留金		-	8,868
合約資產	10	12,248	-
		<u>35,995</u>	<u>33,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85	24,04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897	51,194
合約資產	10	7,346	-
預付租賃款項		80	81
短期投資		-	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87
應收董事款項		15	2,032
可收回稅項		-	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97	42,962
		<u>203,579</u>	<u>122,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731	41,653
合約負債		44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87
應付董事款項		3	970
應付稅項		1,137	1,496
銀行貸款		17,154	4,267
		<u>45,466</u>	<u>57,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113</u>	<u>64,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108</u>	<u>98,318</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6	947
遞延稅項負債	438	442
	<u>1,134</u>	<u>1,389</u>
資產淨值	<u>192,974</u>	<u>96,9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4,974	96,929
	<u>192,974</u>	<u>96,9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低壓配電櫃
- 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 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
- 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
- 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益確認的時間點：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滿意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銷售產品收益一般於獲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產品及產品運輸)，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任何一項履約責任之代價金額。

擔保

倘客戶擁有可單獨購買一項擔保的選擇，本集團將擔保列作獨立履約責任，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具有多重因素(包括產品銷售及產品運輸)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相應轉移至客戶時，就該等履約責任分別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不同的履約責任。有關安排的未交付元素的收益會遞延，直至該等元素交付為止。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產品運輸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就含有擔保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為保證型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8,868	(8,868)	-
合約資產(附註2)	-	8,868	8,8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194	(11,420)	39,774
合約資產(附註2)	-	11,420	11,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53	(300)	41,353
合約負債(附註1)	-	300	300
	<u> </u>	<u> </u>	<u> </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涉及來自銷售合約之已收代價)3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為應收保留金的涉及銷售合約而未開票予客戶(須待保養期屆滿)之應收保留金20,28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本欄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出的調整。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並無受到影響的分項未有包括在內。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	12,248	12,248
合約資產	12,248	(12,248)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2,897	7,346	70,243
合約資產	7,346	(7,346)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31	441	27,172
合約負債	441	(441)	-
	<u>441</u>	<u>(441)</u>	<u>-</u>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股本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時以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b)(i)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各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著重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現金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於下文詳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有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將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短期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故此，短期投資之公平值由短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投資重新分類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短期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68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		
自短期投資重新分類	(568)	5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u>	<u>568</u>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變，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列示各分項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8,868	(8,868)	-	-
合約資產	-	8,868	-	8,8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194	(11,420)	-	39,774
合約資產	-	11,420	-	11,420
短期投資	568	-	(5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68	5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53	(300)	-	41,353
合約負債	-	300	-	300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兩個期間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50,276	33,794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22,575	25,151
電動機控制中心	6,624	17,368
配電箱及控制箱	4,442	11,200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781	346
	<u>84,698</u>	<u>87,859</u>

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於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用途及取得幾乎所有產品剩餘利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70,251	71,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49	2,250
澳門	10,098	14,602
	<u>84,698</u>	<u>87,859</u>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保留金非流動部分以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3,071	3,137
中國	20,594	21,495
	<u>23,665</u>	<u>24,632</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00	346
利息收入	42	59
短期投資公平值增加	-	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2)	-
其他	25	49
	<u>465</u>	<u>53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309</u>	<u>17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96	3,0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0	209
遞延稅項	<u>(4)</u>	<u>(2)</u>
所得稅開支	<u>2,512</u>	<u>3,28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2	88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0	39
上市開支(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5,775	8,188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69	3,793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0,879	1,421,640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9,59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7,346
於一年後	12,248
	<u>19,594</u>

本集團經考慮債務人由信貸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合約資產於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後，確認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3,753	32,086
應收票據	-	294
	<u>53,753</u>	<u>32,380</u>
應收保留金	-	11,4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144	7,394
	<u>62,897</u>	<u>51,19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2,557	26,305
61至90日	5,784	4,578
超過90日	5,412	1,497
	<u>53,753</u>	<u>32,380</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317	13,495
61至90日	6,926	4,617
超過90日	3,174	5,856
	<u>23,417</u>	<u>23,968</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維持相對穩定，一如以往，其收益逾80%來自香港市場。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過去幾年經歷穩定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宏觀經濟增長及房地產的持續投資。董事預料該穩定增長將會延續，因為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會隨著香港的持續基建建設而增加，短期內將反映在本集團的業務上。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具競爭力的地位，並相信其可以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其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市場份額，方法包括維持(i)在市場上穩固的聲望；(ii)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iii)經驗豐富及敬業樂業的管理團隊；及(iv)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3.2百萬港元或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事實上有關酒店發展的所有主要澳門項目快將落成，且新大型項目尚未啟動。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7百萬港元增加約0.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0.7%及1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0.5%及11.2%）。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下降約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澳門銷售收益由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30.8%(其一般能夠較香港或中國銷售產生較高毛利率)至約10.1百萬港元；及(ii)香港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兩個總銷售約為10.7百萬港元的新主要項目產生的毛利率偏低，約為9至11%。就其中一個項目而言，本集團設定較低的毛利率是為了吸納新客戶。至於另一個項目，毛利率偏低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該客戶為本集團去年三大客戶之一，本集團願意接受較低的毛利率，以取得項目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雖然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已維持於穩健水平，因為該毛利率與往年的類似，介乎約27%至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約為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上市後須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規定，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7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取新銀行貸款15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與應課稅溢利跌幅一致。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純利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9.9%。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29.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及自上市接獲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7百萬港元)及約為1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在內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償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ii)銀行借款增加；及(iii)上市後接獲上市所得款項及期內產生溢利導致的權益增加。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微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主動採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匯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是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該等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參照有關銀行提供的利率釐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ii)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淨值約2.6百萬港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i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淨值約2.7百萬港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名)，當中48名及184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的其他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在中國購入一間廠房	58.6	—	58.6
購買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	13.3
一般營運資金	3.1	1.6	1.5
	<u>75.0</u>	<u>1.6</u>	<u>73.4</u>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73.4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發。中期報告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組成。